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3
中期業績	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53
其他資料	67
致謝	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天暘 (主席)
李少峰 (副主席)
徐量
梁衡義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
劉景偉
何智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鑫
蔡奮強
鄧有高
張泉靈

執行委員會

趙天暘 (主席)
李少峰
徐量
梁衡義

審核委員會

王鑫 (主席)
李胤輝
劉景偉
何智恒
蔡奮強
鄧有高
張泉靈

提名委員會

趙天暘 (主席)
梁衡義
王鑫
鄧有高
張泉靈

薪酬委員會

張泉靈 (主席)
李少峰
李胤輝
王鑫
蔡奮強

公司秘書

梁婉慈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5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8月30日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818,375	1,305,909
銷售成本		(766,841)	(1,294,570)
毛利		51,534	11,339
其他收入	6	15,937	4,084
其他收益淨額	6	25,499	2,83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4	23,314	–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20,091	(25,564)
行政支出		(65,521)	(19,661)
財務成本		(2,805)	(10,07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5,423	178,776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4,60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867	141,725
所得稅支出	7	(3,234)	–
期間溢利	8	215,633	141,7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8,385	141,725
非控股權益		(2,752)	–
		215,633	141,725

以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215,633	141,72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57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折算差額		(4,139)	16,835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 值（虧損）／收益		(11,594)	509
往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折算差額		(11,299)	95,304
外幣折算差額		(8,547)	-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5,579)	112,70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80,054	254,430

以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806	254,430
非控股權益		(2,752)	–
		180,054	254,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重列)
基本及攤薄	10	1.18	1.57

以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49,192	6,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246	4,8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201,569	5,073,07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75,822	81,299
遞延稅項資產		33,558	35,212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	20	152,482	151,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45,786	121,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219	208,495
		5,968,874	5,682,675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325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157,065	823,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98	74,602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15	457	398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15	—	8
借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15	25,6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62,618	114,6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1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9,997	1,389,628
		1,882,269	2,503,634
總資產		7,851,143	8,186,309

以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			
股本	18	7,576,946	7,349,545
儲備		(215,733)	(324,756)
		7,361,213	7,024,789
非控股權益		62,493	218,863
總權益		7,423,706	7,243,65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130,140	569,191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15	85	–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15	5	–
合約負債		11,53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334	95,895
其他借款	17	71,130	–
有關商品合約之負債	20	–	91,989
應付稅項		149,705	160,408
		399,932	917,4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505	25,174
總負債		427,437	942,657
總權益及負債		7,851,143	8,186,309

以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注資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345,183	4,848,033	38,634	289,560	-	(720,614)	(5,095,586)	4,705,210	-	4,705,210
期間溢利	-	-	-	-	-	-	141,725	141,725	-	141,725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57	-	57	-	57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112,139	-	-	509	-	112,648	-	112,64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12,139	-	-	566	141,725	254,430	-	254,430
於2017年6月30日	5,345,183	4,848,033	150,773	289,560	-	(720,048)	(4,953,861)	4,959,640	-	4,959,640

	未經審核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注資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349,545	4,848,033	253,752	289,560	-	(677,801)	(5,038,300)	7,024,789	218,863	7,243,652
期間溢利	-	-	-	-	-	-	218,385	218,385	(2,752)	215,633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開支)	-	-	(15,438)	-	-	(11,594)	-	(27,032)	-	(27,032)
貨幣兌換差額	-	-	(8,547)	-	-	-	-	(8,547)	-	(8,547)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3,985)	-	-	(11,594)	218,385	182,806	(2,752)	180,054
已發行普通股	227,401	-	-	-	-	-	-	227,401	-	227,401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	-	-	(73,783)	-	-	(73,783)	(153,618)	(227,401)
自購股權儲備重新分類至 保留盈利	-	-	-	(289,560)	-	-	289,560	-	-	-
於2018年6月30日	7,576,946	4,848,033	229,767	-	(73,783)	(689,395)	(4,530,355)	7,361,213	62,493	7,423,706

以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業務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36,298	(290,3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6,298	(290,3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	10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618	—
購買廠房及設備	(625)	(25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購買投資物業	(147,513)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3,073
已收利息	9,651	4,200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8	11
借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25,609)	—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6,78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57,170	—
存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2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913)	27,0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105,982	1,445,203
其他所籌借款	73,740	–
償還銀行借款	(1,105,982)	(1,479,12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3,740	(33,9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2,125	(297,2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9,628	537,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虧損)／收益	(1,756)	1,24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9,997	241,470

以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鋼材及鐵礦石產品、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及提供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除另有所指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港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後者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數字載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且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6第3部分第662(3)條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有關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乃使用將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之稅率累計。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大量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成為適用而本集團不得不因採納下列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追溯性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分別於下文附註3.3披露。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任何影響且不需要作出追溯性調整。

3.2. 已頒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大幅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7,579,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現金流量分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實行。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由於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故此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所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性條文(7.2.15)及(7.2.26)，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3.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

- 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及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的應收賬款
- 有關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及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的合約資產

本集團須就上述每項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有關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的減值方法的變動的影響不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3.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在建工程有關，並與相似類型合同的應收賬款具有大部分相同的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相若程度合理。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並無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撇銷。並無收回的合理預期的跡象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3.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從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改追溯法且比較數字並無經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a)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於2018年1月1日作出的重列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使用的方法一致：

- 就基金管理費及停車場業務確認的已收按金的合約負債於先前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就經營活動確認的合約資產先前呈列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3.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b) 較之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		
	先前列示	重新分類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合約資產	–	37,750	37,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50	(37,750)	–
合約負債	–	38,507	38,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8,507	(38,507)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業績、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方法的資料。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第一級級別輸入數據可用範圍內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計量第二級級別公平值時，本集團經參考市場資料後直接或間接得出輸入數據，惟第一級級別內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所報價格除外。倘未獲得第一級級別及第二級級別輸入數據，本集團可能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商品合約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式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輸入數據在內的估值技術，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是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提供如何釐定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級級別至第三級級別）之資料。

第一級級別公平值之計量由可辨識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級級別公平值之計量由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的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得出（不包括第一級級別所包含之報價價格）；及

第三級級別公平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是非能按可觀察性質之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數據（非能觀察性質之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非能觀察性質之重要輸入數據
1) 於2018年6月30日,第一份商品合約分類為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歸類為第三級級別(港幣152,482,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51,244,000元))	<p>貼現現金流量</p> <p>主要輸入數據為:澳洲/中國海峽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海峽型船運費及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預測年產量、礦山年期及貼現率</p>	<p>澳洲/中國海峽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1)</p> <p>澳洲/中國海峽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分別介乎於-12.28%至-1.84%(2017年12月31日:-42.57%至0.35%)及-12.46%至-2.13%(2017年12月31日:-35.06%至9.29%)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2)</p> <p>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介乎於每乾公噸58.25美元至每乾公噸59.06美元(2017年12月31日:介乎於每乾公噸56.12美元至每乾公噸59美元),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3)</p> <p>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普氏鐵礦石IODEX 62%Fe中國北方地區之到岸價的3.25%(2017年12月31日:3.25%)而估計(附註4)</p> <p>礦山預測年產量及礦山年期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供應商於2018年3月23日公布之預期年產量及礦山儲備而估計(2017年:於2017年6月30日之供應商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所呈列儲量)(附註5)</p> <p>19.65%的貼現率(2017年12月31日:19.97%)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第一份商品合約預期收益率釐定,並按特定的風險溢價調整(附註6)</p>
2) 於2018年6月30日,第二份商品合約分類為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歸類為第三級級別的港幣零元(2017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港幣18,853,000元)	<p>貼現現金流量</p> <p>主要輸入數據為: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礦山預測年產量、礦山年期及貼現率</p>	<p>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65.13美元,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7)</p> <p>礦山預測年產量及礦山年期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供應商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所述供應商預期年產量及礦山儲備而估計(附註8)</p> <p>20.65%的貼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第二份商品合約預期收益率釐定,並按特定的風險溢價調整(附註9)</p>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非能觀察性質之重要輸入數據
3) 於2018年6月30日，第三份商品合約分類為有關商品合約之負債歸類為第二級別約港幣零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73,136,000元）	本集團承諾將予採購之鐵礦石數量及預期普氏鐵礦石之價格	不適用
4) 於2018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三級別約港幣145,786,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21,596,000元）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輸入數據為貼現率	貼現率
5) 於2018年6月30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按浮息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三級別約港幣62,618,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14,676,000元）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輸入數據為利率	利率

附註1：單是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一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6,880,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2,690,000元）。

附註2：單是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之平均增長率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減少（2017年：增加），反之則增加。倘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一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759,000元（2017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港幣2,583,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3：單是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一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849,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819,000元）。

附註4：單是市場推廣佣金節省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市場推廣佣金節省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一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7,841,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6,999,000元）。

附註5：單是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一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5,251,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5,125,000元）。

附註6：單是估值模式之貼現率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倘估值模式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一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4,718,000元／港幣4,983,000元（2017年12月31日：分別港幣6,673,000元／港幣7,131,000元）。

附註7：單是普氏鐵礦石之價格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二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倘普氏鐵礦石之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二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156,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8：單是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二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倘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二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減少港幣156,000元。倘礦山預測年產量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二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港幣156,000元。

附註9：單是估值模式之貼現率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二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估值模式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二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1,000元／港幣3,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級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商品合約	-	-	152,482	152,482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45,786	145,786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	-	-	62,618	62,618
合計	-	-	360,886	360,88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級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商品合約	-	-	151,244	151,244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21,596	121,596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	-	-	114,676	114,6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商品合約	-	(73,136)	(18,853)	(91,989)
合計	-	(73,136)	368,663	295,527

第一級級別及第二級級別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轉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別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原商品 遠期合約 港幣千元	新商品 遠期合約 港幣千元	商品遠期 合約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1,716	-	181,716
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32,746)	8,390	(24,356)
於2017年6月30日	148,970	8,390	157,360

	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第一份 商品合約 港幣千元	第二份 商品合約 港幣千元	按浮動利率 計息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1,596	151,244	(18,853)	114,676
收益總額：				
— 至損益	11,860	1,238	18,853	-
添置	12,330	-	-	-
出售	-	-	-	(52,058)
於2018年6月30日	145,786	152,482	-	62,6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別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

有關於本年度末持有之第一份商品合約及第二份商品合約之收益港幣20,091,000元（2017年12月31日：虧損港幣49,325,000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v) 受具有抵銷安排、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及類近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在統一淨額結算協議下尚未到期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由於並無該等尚未到期合約，因此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報告金額及有關本集團統一淨額結算協議之各項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的營運分部如下：

貿易業務	— 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
停車場營運	— 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
基金管理	— 提供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

業務活動乃經合併並於「其他」分部類別（包括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 港幣千元	停車場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營業額	736,530	49,933	30,674	1,238	818,375
收入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736,530	-	-	-	736,530
某一段時間	-	49,933	30,674	1,238	81,845
					818,375
分部溢利／（虧損）	39,732	19,716	(9,461)	4,207	54,194
其他收入					9,652
中央行政成本					(13,083)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20,091
財務成本					(2,80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5,423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4,6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8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營業額	1,304,001	1,908	1,305,909
分部溢利/(虧損)	15,338	(6,534)	8,804
其他收入			4,084
中央行政成本			(15,504)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24,356)
財務成本			(10,07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8,7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1,7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衍生工具利息收入	14,368	4,084
政府補貼	1,537	—
其他	32	—
	15,937	4,084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	7,422	2,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商品合約虧損撥備撥回	23,486	—
訴訟撥備(附註19)	(5,460)	—
其他	56	—
	25,499	2,830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25%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港幣3,234,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期間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0,112	9,8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2	396
	40,544	10,266
租金開支	4,358	2,3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12	400
差旅開支	3,136	278
銀行收費	1,964	921
辦公運營費用	1,520	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	122
無形資產攤銷	104	—

9. 股息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通過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218,385	141,72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附註a)	18,488,970	(重列) 9,036,82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1.18	(重列) 1.57

附註a：

為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11月16日的公開發售，已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值與其估計市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級別，原因為公平值計量之重大輸入數據為非能觀察性質。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評估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乃根據2018年市場上近期可得之類似物業過往平均單位價格釐定。

於期內，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營運能力產生開支約港幣55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53,000元）以及就所收購的一處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產生開支約港幣142,29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轉撥金額約為港幣79,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834,092	6,834,092
攤估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支出、減值虧損 (扣除已收取股息)	(1,632,523)	(1,761,013)
	5,201,569	5,073,07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鋼資源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投資繼續由首鋼資源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之未變現收益將於對首鋼資源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或首鋼資源出售有關投資時撥回。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於首鋼資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中包括因收購首鋼資源而產生之商譽港幣1,048,488,000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57,169

減值撥備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08,681)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48,488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8,404	236,272
減：非流動部分	(145,786)	(121,596)
流動部分	62,618	114,67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3,146	324,297
應收票據	108,080	526,882
	161,226	851,17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161)	(27,475)
應收賬款淨額	157,065	823,704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133,462	777,169
61至90日	3,046	34,181
91至180日	20,557	8,712
181至365日	–	3,642
	157,065	823,7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借予／（欠）關聯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指借予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統稱「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借予／（欠）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免息（2017年12月31日：相同）。借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6.5厘計息。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0,140	567,082
91至180日	—	2,109
	130,140	569,191

17.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指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以附帶購回選擇權的售後租回交易所訂立融資安排項下之借款港幣71,130,000元。根據融資安排售後租回之標的物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於購回價設定為人民幣1元（相比預期公平值而言微乎其微）且本集團確定將行使購回選擇權，故上述融資安排入賬列為本集團之抵押借款。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安排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6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	8,957,896,227	5,345,183
於2017年11月16日發行新股份	8,957,896,227	2,015,527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165)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17,915,792,454	7,349,545
於2018年3月26日發行新股份	1,047,931,056	227,401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8,963,723,510	7,576,946

19. 訴訟撥備

於2013年12月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委聘一艘船舶之租船者，以向其於中國之客戶運送鐵礦石貨物，並就向本集團之客戶運送貨物但不能出示原提貨單(「提貨單」)向該租船者發出彌償保證書。提供彌償保證書為鐵礦石貿易之流行市場慣例。其後，有關商品經過多次與本集團無關之買賣後，發售予最終買家。為最終買家發出信用證之銀行(「開證銀行」)根據信用證接受向賣方作出之付款。最終買家其後破產，開證銀行因而並無獲償付有關金額。由於最終買家並無向開證銀行支付貨款，開證銀行為提貨單之合法持有人。但是，開證銀行發現，最終買家並無出示提貨單而提取了商品，故向青島海事法院(「青島法院」)申訴，要求扣押該船舶。船主支付了約10,300,000美元以釋放船舶，並向租船者就已付保證按金提出起訴，而租船者因而向船主償付有關款項。租船者繼而向委聘其進行運輸服務之本集團該間附屬公司提出起訴。此項法律訴訟案件已提交英國高等法院女王商業法庭(「高等法院」)審理。同時，本集團亦根據背對背彌償保證書所支付索賠之相同金額向其客戶提出起訴。高等法院已裁定此宗法律訴訟案件，判決本集團要對租船者賠償，而本集團之客戶要對本集團賠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訴訟撥備（續）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層認為，該訴訟已進行了5年時間且本集團已產生高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故此，本集團於2018年4月24日達成協議，向船舶之租船者支付2,200,000美元作為和解費用。在2,200,000美元和解費中，1,500,000美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撥備，而餘下700,000美元已於期內計提撥備，並於「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確認（附註6）。

本集團已於2018年7月31日悉數支付有關款項。

20.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		
與MGI訂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 第一份商品合約（附註a及b）	152,482	151,244
有關商品合約之負債		
與MGI訂立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第二份商品合約（附註c）	-	(18,85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第三份商品合約（附註d）	-	(73,136)
	-	(91,9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負債）（續）

附註a：

於2008年11月，本公司與MGI訂立第一份商品合約以購買鐵礦石，遠期價格乃參考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而釐定。於2010年11月，由於市場上不再提供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因此第一份商品合約經修訂，而鐵礦石遠期價格其後修訂為參考普氏鐵礦石價格釐定。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MGI訂立之未完成第一份商品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於2011年9月或之後訂立之第一份商品合約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一個澳洲相關礦山（「礦山A」） 總產量約80%（附註）	2010年11月1日至 相關礦山可使用年期	每淨重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減營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購買一個澳洲相關礦山（「礦山B」） 總產量約56%	2010年11月1日至 相關礦山可使用年期	每淨重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減營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負債）（續）

附註a：（續）

於2011年9月之前訂立之原第一份商品合約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兩個澳洲相關礦山（礦山A及礦山B） 總產量約56%	2010年11月1日至 相關礦山可使用年期	每淨重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 格減營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按照原訂第一份商品合約，本集團有權購買礦山A及礦山B總產量70%中的80%，而MGI不可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與任何其他客戶另行訂立銷售協議。

由於市場於2010年已停止提供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MGI設法與其客戶逐一協訂經修訂價格機制。然而，MGI未能與部分客戶就經修訂價格機制達成協議，該等客戶合共購買礦山A總產量之約30%。於2011年8月，MGI宣佈與該等礦山A客戶訂立之第一份商品合約對該等客戶不再具有約束力。按照第一份商品合約，倘MGI與該等客戶於2008年10月31日前訂立之任何銷售協議被終止，該等客戶所放棄總產量30%中的80%將由本集團購買。連同本集團原本所購買礦山A總產量之56%，本集團將自2011年9月起購買礦山A總產量之80%。

於2014年，礦山B因鐵礦儲量已耗盡而關閉。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負債）（續）

附註a：（續）

於2018年6月30日，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報告後釐定為約港幣152,482,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51,24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損益中已確認之收益為港幣1,238,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0,472,000元）。

第一份商品合約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根據若干假設而釐定，包括於合約期間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所得澳洲之無風險利率2.80%（2017年12月31日：2.90%）、礦山預測之年產量、礦山A之可使用年期3.5年（2017年12月31日：三年）、預測之普氏鐵礦石指數範圍、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預計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年期及貼現率19.65%（2017年12月31日：19.97%）。

附註b：

於2014年10月24日，MGI宣佈Koolan Island的主要礦山海堤塌陷，而海堤上之缺口導致主要礦山被海水淹沒。塌陷後，Koolan Island礦山的生產停頓。於2017年4月27日，MGI的管理層宣佈計劃重啟Koolan Island礦山，及目標於2019年銷售首批鐵礦石。

董事認為，主要礦山不大可能於2019年復產，因此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全部賬面值於2018年6月30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負債）（續）

附註c：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與MGI訂立另一份有關Iron Hill鐵礦石生產的商品合約（「第二份商品合約」）。根據第二份商品合約，本集團自首批貨運日期開始後一年內就採購事先協定數量之鐵礦石可享受折扣。該協議已獲澳洲監管機構批准，並獲MGI股東於2017年4月之MGI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正式生效。本集團與MGI訂立的第二份商品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一個澳洲相關礦山（「礦山C」） 總產量約75%	2017年7月8日至 相關礦山可使用年期 或永久終止相關礦山的 採礦經營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每淨重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 格減營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於2018年6月30日，第二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報告後釐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第二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增加港幣18,853,000元。

第二份商品合約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根據若干假設而釐定，包括於合約期間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所得澳洲之無風險利率2.80%（2017年12月31日：2.90%）、礦山預測之年產量、預測普氏鐵礦石指數之範圍、礦山年期及貼現率20.65%（2017年12月31日：20.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負債）（續）

附註d：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商品合約（「第三份商品合約」），承諾按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計算的價格購買若干數量之鐵礦石。本集團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本商品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一個澳洲相關礦山約800,000公噸	於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普氏鐵礦石價格加運費及代理費

第三份商品合約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21. 關聯人士披露

21.1.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是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其為首鋼集團（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受到首鋼集團之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亦被視為政府相關實體。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於附註21.1至21.3內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關聯人士披露（續）

21.1.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售	(a)	423	1,020
本集團採購	(b)	465,673	370,580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c)	572	–
融資成本	(e)	1,679	–
<hr/>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d)	558	780

附註：

- (a)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租賃及其他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秘書服務）。
- (b) 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物料、租賃及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料、鋼材產品、租賃及服務）。
- (c)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
- (d) 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
- (e) 本集團於期內與一名關聯人士訂立借貸安排及實際年利率為5.6厘。該安排於附註17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關聯人士披露(續)

21.2. 與首鋼集團之結餘

有關與本集團關聯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5。

21.3.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實體之交易／結餘

誠如附註21.1及21.2所披露，除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與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

21.4.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即本公司董事，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16	1,810
退休福利	9	9
	1,925	1,819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考慮市場慣例、競爭激烈之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表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收購附屬公司

22a. 收購京冀

於2017年9月8日，本集團與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京冀(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的95%股權。是次收購於2017年12月13日完成。於2017年12月2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京冀的5%股權(統稱為「第一收購事項」)。京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京冀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	286,985
----	---------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1,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86
應收賬款	5,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4,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936
應付賬款	(374)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0,836)
應付稅項	(4,591)
遞延稅項負債	(11,102)
	242,5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22a. 收購京冀(續)

轉讓代價(續)

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暫定基準釐定，乃由於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或會於初始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調整，而初始會計年度自各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有關公平值是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京冀集團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5,102,000元，與總合約金額相若。根據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預期可以全數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第一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	286,985
加：於京冀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9,261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242,564)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53,682
<hr/>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第一收購事項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京冀集團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人才資源帶來的預期收益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第一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可扣減稅項之項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22a. 收購京冀(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京冀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京冀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釐定，達約港幣9,261,000元。

第一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86,985)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74,936
<hr/>	
現金流出淨額	(212,049)
<hr/>	

由於第一收購事項僅於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京冀集團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或業績並無任何貢獻。

倘第一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2017年度集團總營業額將為港幣3,857,000,000元，年內溢利將為港幣56,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倘收購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22b. 收購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

於2017年9月8日，本集團與首鋼基金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首中(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40%股權。是次收購於2017年12月21日完成。於2017年12月2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首中約4.94%股權(統稱為「第二收購事項」)。首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中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以智能停車場系統為重點提供停車位之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服務。

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有權提名首中董事會五名成員中的三名，並被視為擁有首中的控制權(詳情見附註4)。因此，首中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並將首中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業績。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

153,4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22b. 收購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61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81,299
應收賬款	1,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4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810
應付賬款	(2,109)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47,390)
遞延稅項負債	(14,072)
	<hr/>
	318,470

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暫定基準釐定，乃由於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或會於初始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調整，而初始會計年度自各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有關公平值是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首中集團的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308,000元，與總合約金額相若。根據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預期可以全數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22b. 收購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續）

第二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	153,482
加：於首中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209,602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318,470)
收購產生之商譽	44,614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第二收購事項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首中集團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帶來的預期收益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第二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可扣減稅項之項目。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首中集團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首中及首中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約為港幣209,602,000元。

第二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3,482)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96,810
現金流出淨額	(56,6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22b. 收購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續）

由於第二收購事項僅於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中集團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或業績並無任何貢獻。

倘第二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2017年度集團總營業額將為港幣3,821,000,000元，年內溢利將為港幣42,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倘收購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向中集交通運輸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集交通」）發行1,047,931,056股額外股份，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9,884,269元。該交易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且該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217元。代價股份的市值為約港幣227,400,000元。於完成本輪融資後，本公司於首中的股權增至89.89%，而一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北京堅石同心管理諮詢中心持有之股權減至10.11%。視作代價與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間之差額港幣73,783,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入賬為其他儲備。

22c. 收購成本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的相關成本港幣3,494,000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23. 質押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借款由i)總賬面淨值約港幣142,292,000元之投資物業及ii)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相互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向本集團授出任何資產或相互擔保以為其他借款作抵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本集團於去年底成功收購了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冀」）及首中股權，把業務擴展至國內之私募基金管理及停車場營運。加上原來之鐵礦石貿易，鞏固了業務基礎。同時亦通過在香港兩家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即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本集團把業務涵蓋國內硬焦煤開採及銷售、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及黃銅材料之加工及貿易。

本集團在收購新業務後之首份中期業績即見到有令人鼓舞之表現，本期溢利港幣2.1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3.5%。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的盈利貢獻及貿易商品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業績縱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3	(3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5	179
股東應佔溢利	218	142

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818	1,306
毛利率	6.3%	0.9%
股東應佔溢利	218	142
每股盈利(港仙)	1.18	(重列) 1.57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7,851	8,186
淨資產	7,424	7,2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70	1,490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18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港幣1.42億元。本集團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8.18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7.4%。而毛利率大幅提升，從去年同期的0.9%上升到本期的6.3%。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為1.18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盈利1.57港仙（重列）。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8.18億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13.06億元，下降37.4%。營業額下降主要是本集團在注入新業務後，基於貿易業務的現狀，決定嚴控礦石交易風險，逐步減少礦石貿易收入、縮減礦石交易量。

本期錄得毛利港幣5,153萬元，毛利率為6.3%，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0.9%。毛利率提升主要是因為本期主營業務增加了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和停車場業務，兩項業務毛利率均高於鐵礦石貿易業務，特別是私募基金管理業務，本期毛利率高達88%。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期間，財務成本為港幣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2.2%。財務成本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整體貸款相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期間，我們從首鋼資源攤佔了港幣1.63億元之溢利及從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8百萬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則分別從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1.7億元及港幣9百萬元之溢利。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貢獻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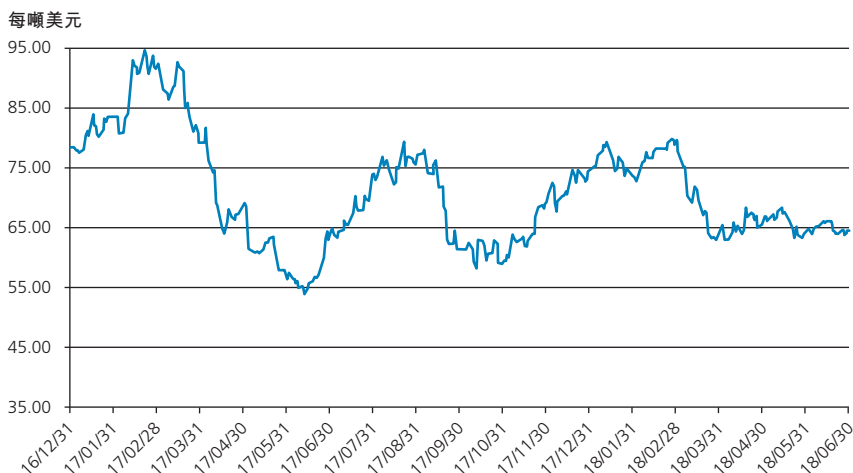
分部／公司	應佔權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1. 貿易業務	100%	40	15
2. 停車場營運業務	89.89%	(9)	–
3. 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100%	20	–
小計		51	15
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首鋼資源	27.61%	163	170
首長寶佳	35.71%	(8)	9
小計		155	179
5. 其他			
與Mt.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	20	(24)
合資公司之業績	–	(5)	–
匯兌收益／（虧損）	–	7	(5)
公司自身及其他	–	(10)	(23)
小計		12	(52)
股東應佔溢利		218	142

業務回顧(續)

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是買賣中國進口之鐵礦石。鐵礦石為生產鋼鐵之主要原材料，而鋼鐵則為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眾多方面之其中一項最重要之材料，包括基建發展、房地產、造船、鐵路、工業機械、汽車及家電等。中國目前佔全球鋼鐵產量約50%，是全球最重要之鋼鐵生產國及鐵礦石消費者。由於進口鐵礦石質素較佳，能使鋼鐵製造的開採及加工成本大幅減少，因此中國對進口鐵礦石之需求十分殷切。

以下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過去18個月之鐵礦石之價格走勢。



鐵礦石貿易業務經營越來越困難，集團也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業務模式，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等對沖工具，以減低貿易業務的風險。

業務回顧（續）

貿易業務（續）

本集團預期貿易業務前景仍然充滿挑戰，決定嚴格控制鐵礦石貿易之風險及逐步減少來自鐵礦石貿易之收益以及交易量。

貿易業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了約138萬噸鐵礦石，比去年同期減少45%，錄得營業額港幣7.37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4%。此分部在本期的淨溢利為港幣3,973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溢利港幣1,534萬元。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解除虧損的鐵礦石商品貿易合同產生的回撥港幣2,349萬元及基於IFRS 9調整的應收賬數回撥港幣2,331萬元。

中國私募基金管理

本集團於2017年底收購京冀，將業務拓展至私募基金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4,993萬元，淨溢利為港幣1,972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止，京冀管理的基金共17個，總認繳規模達人民幣140億元。現所管理基金的投資人包括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中國人壽等大型金融機構和北京市、河北省、吉林省、四川省、黑龍江省等多省市政府的基金投資機構。該等基金的投資重點專注於以停車為主的基礎設施與園區舊改。同時，將考慮投資於以醫療為主的消費升級、新能源汽車零配件及裝備製造，以及前沿科技等方向。

業務回顧（續）

中國私募基金管理（續）

本集團於2018年陸續募集設立並管理多個新基金以服務園區開發業務，包括：人民幣10億元規模的京冀曹妃甸協同發展示範區基金一期（有限合夥），重點支持曹妃甸園區開發建設；目標認繳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北京首鋼產業轉型基金有限公司（首期註冊資本人民幣31億元），支持新首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首鋼園區」）的開發。本集團通過「基金+基地+產業」的不動產金融模式，參與產業載體開發、管理、運營、退出，通過控股或參股老工業區內的企業，引導高端產業聚集，促進區域開發建設和轉型升級。

京冀因作為基金的管理人，一般也是普通合夥人，按私募基金行業慣例，普通合夥人會投資於所管理之基金的少部份權益，以分享其投資收益和超額收益，於2018年6月30日，京冀持有一籃子的少數股權基金權益共港幣1.46億元。

本集團預期來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於可見將來，將有可持續及高速增長收益。

業務回顧（續）

中國停車場營運

首中主要於中國從事停車設施投資及運營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收購中集交通持有之44.94382%首中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首中投資由本集團持有89.88764%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09,884,269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475港元向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合共1,047,931,056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於2018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將首中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45億元變更為人民幣15億元，新增註冊資本全部由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首中（香港）有限公司認繳。

本集團大力發展停車設施投資運營，秉持著重點城市、核心位置、優質車位的原則，聚焦於機場、醫院、商場、寫字樓、路側等細分市場，尋找高質量、高收益的運營項目。

停車場營運業務於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港幣3,067萬元，毛利率13%。目前，本集團在國內已擁有9個停車場項目，合共經營約5,800個停車位。另外，首中亦通過投資在合營公司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48.125%股權，擁有重要項目北京新機場之停車場營運，營運期為20年，另有再延長5年之選擇權。北京新機場將擁有4,200個停車位，預計在2019年年底可投入營運。

停車難、停車亂是目前中國大中型城市治理的痛點，停車位缺口數量巨大，因而停車產業前景也被普遍看好。本集團針對停車行業散、弱、小，運行效率低等痛點，向地區靜態交通控制和智能停車場設施提供整合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地區靜態交通和動態交通管理兩方面的營運效益。

業務回顧(續)

聯營公司之表現

首鋼資源

焦煤開採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本集團擁有27.6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於中國山西省經營興無、寨崖底及金家莊三個優質焦煤礦。首鋼資源本期銷售約51萬噸原焦煤及110萬噸精焦煤，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9.78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原焦煤平均每噸含稅售價為人民幣733元，而精焦煤為人民幣1,366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4%及下降5%。首鋼資源本期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38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港幣6.62億元。本集團本期攤佔首鋼資源之溢利為港幣1.63億元，而去年同期是攤佔其溢利港幣1.7億元。

首鋼資源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接近零負債之餘，同時擁有港幣47億元銀行存款，在有合適投資機會時，能為首鋼資源提升價值。

首鋼資源的產品質量上乘，有熊貓煤之譽，客戶對此都充滿信心。

業務回顧（續）

聯營公司之表現（續）

首長寶佳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本集團擁有35.7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及浙江省經營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本期間本集團攤佔其虧損為港幣8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攤佔淨溢利港幣9百萬元。

根據首長寶佳與一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7月13日簽訂之非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簽訂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建議該獨立第三方向首長寶佳之其中一家主要全資子公司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注資及與首長寶佳往後的戰略合作。於2018年7月12日，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屆滿將根據其條款失效，並不再有任何效力。而首長寶佳將並無繼續進行建議注資事項或與獨立第三方建議的策略性合作之其他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失效對首長寶佳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1. 現金／銀行存款及貸款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對比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貸款及資本負債率撮列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70	1,490
來自一有關聯公司之貸款 － 融資租賃貸款	71	—
貸款總額	71	—
股東權益	7,361	7,025
資本負債率	0.96%	不適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2. 價格、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本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對沖業務經營風險，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基礎。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99.8%之營業額是以美元進行。借貸組合計息使用浮動息率，若有需要，本集團亦會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因應鐵礦石之貿易情況，本集團今年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鐵礦石貿易採購及銷售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持有淨買入3萬噸2018年7月份鐵礦石期貨合約，合約價值1,922,500美元，及淨賣出18.5萬噸2018年8月份鐵礦石期貨合約，合約價值11,877,500美元。

3. 融資活動

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透過售後回租租賃資產的方式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為期一年。除此以外，於本期內，本公司沒有進行新的銀行定期貸款融資。

重大收購與處置出售

在本期間，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出售。

資本結構

在本期間，本公司發行1,047,931,056股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576,945,623元（代表已發行18,963,723,510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合共有僱員281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本集團於2017年成功收購了國內之私募基金管理及停車場營運業務，明確了以停車資產經營管理、基金管理、園區發展為主，國際貿易為輔的主營業務方向。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在為公司創造長期穩定利潤的同時，助力公司園區開發業務及停車業務的發展，形成了「基金+基地+產業」的獨特發展模式，為本集團之未來強勢發展奠下強大基礎。國內停車場營運業務也是因國內人民對汽車的強大需求，發展前景亮麗，是本集團未來主力開拓之業務。本集團不只會著眼於國內，也會放眼世界，預期本集團未來在停車場營運業務方面，將會有極其迅速之發展。而原來之進口鐵礦石貿易業務，傳統的背對背模式主流礦貿易很難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因此，貿易團隊今年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之工具，以對沖貿易業務的經營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調整貿易業務之模式以應對轉變的市場情況。

展望（續）

為支持業務轉型，本集團引進新的戰略股東，在新主業未來的發展上謀求更長遠和更寬廣的發展。2017年底，首鋼基金購得約17.9億股公司股票；2018年3月，公司成功完成向中集交通發售約10.5億新股；2018年5月，新創建集團購得約19億股公司股票。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7月24日發佈公告，與首鋼基金、新創建集團及歐力士亞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定授權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以及首鋼基金、新創建集團及歐力士亞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約49億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發行。認購事項須待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戰略股東的進入，對公司業務發展、治理水平的提升及風險管理的優化都有巨大的幫助。本集團將更積極尋找開拓現有業務之項目以支持本集團之迅速發展。本集團感謝首鋼集團，作為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大力支持，使在過去非常困難的環境下，公司仍然能夠順利渡過。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持股佔本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梁衡義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26
劉景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26
王鑫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10
	配偶權益	1,000,000		0.005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總持股佔相聯法團
				於2018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李少峰	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2,000	0.08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9,833,903,865	51.85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900,000,000	10.02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900,000,000	10.02	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900,000,000	10.02	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900,000,000	10.02	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900,000,000	10.02	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900,000,000	10.02	2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900,000,000	10.02		2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900,000,000	10.02		2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900,000,000	10.02		2
NWS FM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900,000,000	10.02		2
NWS FM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900,000,000	10.02		2
Rocket Pa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00	10.02		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47,931,056	5.53		3

附註：

1. 首鋼集團於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分別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360,601,160股本公司股份)、China Gat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757,829,774股本公司股份)、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768,340,765股本公司股份)、Wid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4,106,748,921股本公司股份)、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8,574,000股本公司股份)、琴台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791,579,245股本公司股份)。

2. Rocket Parade Limited由NWS FM Limited全資擁有，而NWS FM Limited為NWS FM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WS FM Holdings Limited由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擁有，而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新創建服務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61.09%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44.41%則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持有。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81.03%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48.98%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46.65%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
3.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其間接附屬公司中集交通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5月2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2018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8月21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2017年年報刊發日期（或委任為董事的公告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量先生自2018年7月21日起不再擔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但繼續留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星網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自2018年7月9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天賜

香港，2018年8月30日